**滁州市2023年高考市直考区考点智能安检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2

1.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磋商文件的确认 42

**第一章 滁州市2023年高考市直考区考点智能安检门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2023年高考市直考区考点智能安检门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官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 5 月 19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2023年高考市直考区考点智能安检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邀请供应商方式：☑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招标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预算金额：8万

最高限价：8万，以采购人验收合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6月初开始使用至2023年高考考试结束，需在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不得延误。**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投标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相关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投标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收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按照磋商文件中“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 05月16日至2023年05 月19日09时30分

地点：网站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9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05 月19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八、其他补充事宜**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教育体育局

地 址：滁州市凤凰东路371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 0550-217787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凤凰西路延伸段凤凰大厦二单元406室

联系方式：索小娟 139656387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索小娟

电　话：13965638745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2023年高考市直考区考点智能安检门服务项目 |
| 1.1 | 服务期 | 6月初开始使用至2023年高考考试结束，需在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不得延误。 |
| 1.1 | 服务地点 | 滁州市 |
| 1.2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方式：0550-217787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索小娟 联系电话：13965638745 |
| 1.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8万** |
| 1.5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捌万元整（¥：80000.00元）；****投标供应商报价总价高于此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小于等于此报价的为有效报价）。** |
| 2.1 | 采购内容 | 滁州市2023年高考市直考区考点智能安检门服务项目，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 3.1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
| 4.1 | 磋商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2 |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2 |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于**2023年 05 月 17 日10时前**将疑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处。 |
| 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招标人将在**2023年 06 月18日10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官网发布。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磋商□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1 | 招标代理费 | 1500元，专家论证费和专家评委费另计（无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 16.3 |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10.2款 |
| 2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4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磋商公告 |
| 25.1 | 响应文件数量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25.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采购人同意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6.1 |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27.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8.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5 月19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四楼会议室 |
| 28.3 | 开标程序 |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或公证机构现场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开标顺序：先进行资格审查、再开技术标、后开商务标。 |
| 29.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评委3人和招标人代表0名组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2.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 32.1.2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网站 |
| 32.2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6.1 | 履约担保 |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收取，☑不收取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本项目服务完成由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发票（发票金额与实付金额一致），招标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付款。 |
|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详见磋商公告；获取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
| 其他事项及费用 | **1.投标供应商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成交后将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格式文件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为准。****3.本磋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时，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

 磋商须知

##  **1.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招标人”系指滁州市教育体育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2.6“日期”指日历日。

2.7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形式，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 3.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前附表。

###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磋商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

###  2.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磋商办法

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部分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1. **磋商文件的澄清：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的修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响应文件的编写

### 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11．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响应文件由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书二（技术标）和投标书三（商务标）三部分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13．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 14．磋商报价

14.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14.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14.3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14.4投标供应商应按“项目采购需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采购需求清单中要求提供的所有分项及国家对成交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14.5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响应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14.6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4.7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8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14.9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14.10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成交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15．磋商货币

15.1 招标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a.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出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招标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b.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招标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招标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 1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 19．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60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招标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 2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2.3 投标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故本条不采用）。

22.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2.5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  4.磋商/评审

### 24．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线上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解密，宣读磋商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内容并做记录。

24.3磋商程序：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进入评审；

（5）开标结束。

多标包项目按照标包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 25．磋商小组

25.1 招标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磋商小组成员3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5.3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审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2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3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1.5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1.6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7.2如果磋商供应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供应商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7.3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8．评审原则

28.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9. 磋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评估赋分、汇总，供应商最终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汇总的分值。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若仍相同，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供应商排序。**

**30.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初审、详细评审综合打分、排序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30.1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办法。磋商小组对各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30.2初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环节的磋商文件进行初审。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投标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磋商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按磋商文件签字的；

（2）投标单位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故本条不采用）；

（3）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出现漏项或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

（5）磋商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投标内容的技术方案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质量或影响项目进度；

（7）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0.3**综合评分法**：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30.4**排序**：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5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经报请相关部门同意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

30.6有效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预算范围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经请示相关部门同意后，采用新的采购方式进行。

### 31.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相关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接受询标。

31.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5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经磋商小组认可后可以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如果供应商成交，这些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也作为成交的依据。

31.6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只是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供应商都需要进行澄清。

### 32.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1 重大偏差是指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2 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为重大偏差：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文件，或者在一份磋商文件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故本条不采用）；

（7）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磋商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废标和拒绝接受的其他情形。

32.3细微偏差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供应商对细微偏差拒不补正的，磋商小组将在详细评审时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 33.无效响应文件

33.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经磋商小组讨论被确定为重大偏差的磋商文件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响应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3.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34.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

34.1磋商小组仅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详细评审是磋商小组评审和比较经初步审查的磋商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

34.3磋商小组按第四部分“磋商办法”中载明的方法及标准对磋商文件作出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方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34.4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35.评标过程的保密

35.1在宣布成交供应商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5.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响应文件。

35.3 在磋商期间，采购方将指定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 重新采购**

### 36.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采购：

(1)供应商少于二个的；

(2)磋商小组评审认为磋商文件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否决所有投标的；

(3)磋商小组对一部分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二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而决定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6. 定标及签约**

### 37. 定标

37.1 成交人的确定

37.1.1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1.2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成交信息在滁州市教育体育局网站上公告。

37.2 成交通知书

37.2.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教育体育局等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7.2.2成交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7.2.3招标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3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8.1采购方保留在定标之前任何时候出现特殊情况，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以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向供应商解释其理由的义务。

### 39.成交通知

39.1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39.2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4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0.1招标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与成交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进行赔偿，给成交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3成交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4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1.履约保证金

### 详见前附表。

### 42．腐败和欺诈行为

42.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2.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评标原则**

1.1磋商小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1.2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1. **磋商内容**

 2.1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等。

**3.磋商办法（总计100分）**

3.1评审内容及赋分方式：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择优选择，投标价格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具体评分内容见3.4款规定。

**3.2资格审查**

3.2.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原件） | 开标现场，检验纸质材料。 |
| 2 |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核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纸质标书 |

**3.3详细评审**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3.3.1技术部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总部署方案 | 10分 | 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总体项目部署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以、资源配置及系统功能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6分；合格的得4分，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进度计划方案 | 20分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投标人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20分；良好的得16分；一般的得12分；合格的得8分；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应急方案 | 20分 | 依据应急方案服务内容、维护人员和服务机构等情况，以及应急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应急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解决措施等内容）进行对比评审，综合评审，优秀的得20分；良好的得16分；一般的得12分；合格的得8分，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目满分20分。 |

**注：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以专家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商务部分（5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报价 | 采购人设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1、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它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5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3、本项分值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计算。 | 50 |

**注：**资信、技术、商务由评审专家评审打分，以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最终得分，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5特别说明：

1)评审专家检验上述材料的响应文件，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候选供应商享受政策性优惠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将在相关媒体予以公开、公示。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市直考区数量和采购数量：**市直考区共有2个考点（均在城区），共需要7个安检门。

**二．安检门主要性能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主要性能 | 要求 |
| 1 | 手机等电子产品探测能力 | 手机分类探测能力 | 携带或夹带手机（处于开机、关机、飞行模式、移除SIM卡状态，或多层锡箔纸包裹）、平板电脑、带通话及拍照功能的电子产品、智能手表、耳机、移动硬盘及其它违禁物品通过安检门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并在面板屏幕上进行显示，标注所藏匿的虚拟人体区位。 |
| 金属物品与手机在同一个探测区域混带通过时，能够将手机检测出来，并以声光音报警方式报警。 |
| 金属探测能力 | 具备对刀具类等管制器材的检出及报警能力；对日常的金属皮带扣、眼镜、拉链、钥匙、项链、发卡等不报警。被探测出的违禁物品能显示在面板屏幕上，并标注所藏匿的虚拟人体区位。 |
| 探测通行效率 | 每分钟探测通行人数不少于30人。 |
| 手机检出率和非违禁金属物品误报率。 | 能够准确检测出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老人机、拍照和通话功能的智能手表以及具备发射、接收信息的电子设备），检出率不低于95%，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在满足上述检出率的同时，对非违禁金属物品的误报率不高于5%，要求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
| 探测区域 | 支持男生、女生和夏季、冬季各类衣服场景，实现头顶、肩颈、腋下及上身躯干，手腕、腰部及臀部，大腿内外侧，小腿内外侧，双脚及脚踝内外侧等部位的准确探测。 |
| 2 | 图像采集和人脸识别 | 摄像头数量及性能 | 智能安检门具备的摄像头数量不少于2个，支持拍照和高清录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
| 人脸抓拍性能 | 智能安检门及其系统具备考生入场安检时的人脸抓拍功能，所抓拍的人脸相片应满足人脸比对的图像质量要求。人脸抓拍结果和安检结果的一致性匹配率不低于98%，要求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
| 考生进场安检精准计数功能 | 智能安检门及其系统支持考生二次进场安检需求，当考生通过该考点同一安检门或不同安检门多次进行安检时，只保留最后一条安检信息，并将原有记录信息保存到历史库中。 |
| 考生人脸库比对功能 | 智能安检门及其系统对通过安检门的所有考生进行人脸识别比对（身份验证），并将识别比对结果上传到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相应的数据接口中去。 |
| 3 | 设备性能 | 显示屏 | 前后显示屏双屏显示，显示屏尺寸不小于18英寸，能够满足考生入场安检时的信息显示和报警提示等功能需要。 |
| 红外传感器 | 不少于2对 |
| 摄像头数量 | 不少于2个 |
| 通行方式 | 单向/双向 |
| 核心模块 | 相位特征获取模块、基准计算模块、AI智能算法、报警数据库等。嵌入式系统设计。 |
| 通讯功能 | 具备联网通讯和数据传输功能，支持实时传输和断点续传。设备具有唯一标识码。 |
| 单机使用功能 | 智能安检门及其系统须具备单机使用功能。开机时应对主控系统、左右探测门板、摄像头及红外装置等进行自检，保证其在非联网状态下的应急使用能力，其主要性能以及对手机的安检能力应与联网工作时保持一致。 |
| 灵敏度设置 | 支持从低到高不小于80级灵敏度调节设置。 |
| 本地存储功能 | 智能安检门具有本地数据存储功能，存储记录（含安检记录、异常行为记录、人脸抓拍记录和人脸比对记录等）数量不低于10万条。 |
| 数据上传 | 智能安检门及其系统支持数据接口方式，与省级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完成考务数据下载和安检数据上传。 |
| 网络接口 | 具有标准网络接口。 |
| 运行环境要求 | 温度：-10℃ 至40℃相对湿度：15% 至 75%无强电磁场干扰 |
|  |  | 抗干扰能力 | 多台安检门并排使用时，在合理间距下（不小于0.5米），各智能安检门之间不产生相互干扰。 |
| 4 | 数量要求 | 按考点配备 | 按照每个门支持600名考生的进场安检要求配备智能安检门。 |
| 5 | 其他要求 |  | 合国家标准《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GB15210-2018）。配备UPS。 |

**三、时限要求**

**需在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6月初开始使用至2023年高考考试结束，考试期间，服务现场中标人提供不低于1名的技术保障人员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得延误。**

**四、商务要求**

（一）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交易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 **(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供货时提供)**

（四）、技术支持

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

3、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六、其他要求**

市教体局如对该设备功能进行增补将另行说明，使用期间，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市教体局调整系统。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货物类）**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资信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磋商人、磋商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相关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磋商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磋商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 （供应商名称）对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技术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商务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服务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是）**

（5）磋商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响应文件，唱标时，以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总投标价\服务期 | 总投标价 （大写）： .(小写) ： .服务期： . |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在认真研究了贵单位发布的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后，我方愿意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承担本项目服务任务 。并作出下列承诺：

1、完全承认并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在5日内与业主办理人员设备进场及服务委托合同的各项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3、若我方不能成交，允许成交投标供应商或甲方无偿采用我方运作方案及具体组织管理措施中的优点；

4、我方承诺：我方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必须在本项目上履行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撤换。

 5、我方承诺：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规定对我方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对人员违反合同约定，不能较好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情节恶劣的，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见投标书）

7、投标供应商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 ，投标供应商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 （公 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附件3**

磋商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投标供应商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5、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供应商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成交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供应商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成交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成交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录三方签字表方可发布。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或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或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磋商的项目而不磋商的，将必须进行磋商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磋商的；

（二）磋商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磋商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磋商人、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磋商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供应商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磋商的项目的磋商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磋商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磋商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以向磋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六）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磋商的项目，磋商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磋商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的，依法必须进行磋商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成交人的；

（十）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磋商人与成交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磋商人、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成交人不按照与磋商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磋商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成交、成交投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投标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招标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磋商文件或者伪造、变造磋商文件的；

（十七）投标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 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 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二）围标、串标的；

（三）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四）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五）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六）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磋商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磋商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滁州市2023年高考市直考区考点智能安检门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进行确认。采购单位：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委托代理人：许老师联系电话：0550-2177871（单位盖章）2023年5月 |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索小娟联系电话：13965638745（单位盖章）2023年5月 |